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大干围1号地块周边地块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杏坛大街28号 联系电话: 020-89309039 联系人: 黄仲航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大干围1号地块周边地块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具有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备案或工程咨询单位乙级(或以上)资信证书资质, 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完成大干围1号周边地块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 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 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的要求, 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 服务内容包括如下内容: 概述、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项目影响效果分析、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研究结论及建议、附表、附图和附件等。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提交成果初稿用于相关部门审核。 2. 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总价区间报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4,160元。</p> <p>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可参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版)》文件。</p>
8	服务时间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通过专家评审，获得专家组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9	验收	获得专家组评审通过意见书，通过发改部门立项批复。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即为违约行为。如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及其他合理损失。</p> <p>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都应由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一切措施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同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技术服务费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